

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98 年 05 月 07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09 月 23 日第 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博士班依照「大葉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
第三條 課程及學分規定

1. 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所博士班課程計畫表實施。
2. 必修 10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且必須於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始予計算、院定必修 4 學分)，選修 24 學分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選修 30 學分。
3. 博士研究生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前，需於畢業當學期以畢業論文題目舉辦一次公開演講。

第四條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

1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等者擔任；若因特殊理由需選擇校外或本校其他系所人士指導，必須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須有一位本系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中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如因故確須更換者，必須以書面向本系申請，再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更換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博士班研究生在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「學科考試」與「研究計畫口試」後，依「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

1. 博士研究生在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次學期，經「課程委員會」審查研究成果通過後(附件二)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
2. 論文口試委員 5 人至 9 人，其中校內及校外委員均各需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口試委員得含指導教授(若為共同指導，不論指導教授人數，均以一人計)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、本校及教育部等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學校核備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